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I) 修訂有關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II)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與遠見鴻業進一步磋商並計及遠見鴻業能夠提供的物流服務數量後,本公司與遠見鴻業訂立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遠見鴻業同意將(i)遠見鴻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期限由三年修訂為一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及(ii)原年度上限更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上述者外,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披露,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擬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 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四份公告(「該等公告」),分別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有關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該公告,本公司與遠見鴻業訂立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遠見鴻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為期不超過三年,原年度上限就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作出了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公司與遠見鴻業進一步磋商並計及遠見鴻業能夠提供的物流服務數量後,本公司與遠見鴻業訂立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遠見鴻業同意將(i)遠見鴻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期限由三年修訂為一年(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及(ii)原年度上限更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除上述者外,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遠見鴻業

根據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對遠見鴻業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相關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作出如下修訂: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               |             | 經修訂         |
|---------------|-------------|-------------|
| 財政年度          | 原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        |
|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76,000,000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 70,000,000  | _           |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5,000,000 | 131,600,000 |
|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4,000,000 | _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             |             |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1,000,000 | _           |

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於中國境內之過往物流服務交易金額(參考原煤出口量釐定);(ii)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所需物流服務之估計需求;(iii)現行市價;及(iv)遠見鴻業能夠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數量後釐定。

有關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重要條款,請參閱該公告。

###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之理由

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惟須待寄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鑒於遠見鴻業的業務策略發生變動,本公司與遠見鴻業已就所需物流服務及遠見鴻業能夠提供的物流服務數量進行了進一步討論。本公司及遠見鴻業均認為,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由三年修訂為一年(即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將原年度上限更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31,600,000元,可為本公司及遠見鴻業提供更大靈活性。因此,本公司與遠見鴻業訂立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所披露,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 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擬載入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 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經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修訂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原年度上限」 指 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期限為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起計不超過三年) 項下服務費之原年度上限

「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指 本公司與遠見鴻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日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補充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修訂之原物流服務框架

協議項下服務費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

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補充物流服務框架 指

協議」

本公司與遠見鴻業就修訂原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協議, 內容有關遠見鴻業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條款 以及將原年度上限更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 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鄧志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sub>太平紳士</sub>、 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